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美欣达 公告编号:2016-26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的召开日期、时间:2016年5月6日(星期五)下午 2:50 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5月5日—2016年5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年5月5日15:00至2016年5月6日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天字东路288号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楼 3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1.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勇先生
- 3.会议登记日:2016年5月3日(星期二)
- 4.本次会议的通讯刊登在 2016年4月9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并于2016年4月12日对通知进行了更正。

7.召开会议的通讯刊登在 2016年4月9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并于2016年4月12日对通知进行了更正。
8.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与表格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参与投票的股东和股东大会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36,436,29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172%;其中: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大会共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共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36,104,6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3.925%;

3.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共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331.6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3952%;
4.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对以下第1—10项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经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该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36,436,294股。
同意36,435,5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1%;
其中:现场投票 36,104,675股,网络投票 330,919股;
反对 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330,91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89 %,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2.审议通过《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该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36,436,294股。
同意36,435,5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1%;
其中:现场投票 36,104,675股,网络投票 330,919股;
反对 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330,91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89 %,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3.审议通过《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该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36,436,294股。
同意36,435,5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1%;
其中:现场投票 36,104,675股,网络投票 330,919股;
反对 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330,91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89 %,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4.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该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36,436,294股。
同意36,435,5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1%;
其中:现场投票 36,104,675股,网络投票 330,919股;
反对 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330,91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89 %,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5.审议通过《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该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36,436,294股。
同意36,435,5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1%;
其中:现场投票 36,104,675股,网络投票 330,919股;
反对 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330,91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89 %,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6.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该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36,436,294股。
同意36,435,5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1%;
其中:现场投票 36,104,675股,网络投票 330,919股;
反对 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330,91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89 %,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7.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该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36,436,294股。
同意36,435,5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1%;
其中:现场投票 36,104,675股,网络投票 330,919股;
反对 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330,91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89 %,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8.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该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36,436,294股。
同意36,435,5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1%;
其中:现场投票 36,104,675股,网络投票 330,919股;
反对 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330,91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89 %,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9.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该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36,436,294股。
同意36,435,5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1%;
其中:现场投票 36,104,675股,网络投票 330,919股;
反对 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330,91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89 %,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10.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该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36,436,294股。
同意36,435,5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1%;
其中:现场投票 36,104,675股,网络投票 330,919股;
反对 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330,91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89 %,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特此公告。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6日

股票代码:002598 股票简称:山东章鼓 公告编号:2016027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4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范围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时进行投资理财(根据公司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及此次董事会增加的额度),公司进行理财投资的投资总额不超过35,000.00万元;同时董事会同意在2015年8月14日第三届中国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公司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的基础上,扩大投资理财的范围,在增加的幅度和投资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理财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2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额度及增加投资理财使用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72)。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016年05月05日,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2,500万元,向交通银行章丘支行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91天”
- 2.投资币种:人民币
- 3.认购金额:2,500万元
- 4.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5.预期收益率(%):1.37
- 6.期限:91天
- 7.产品起止日:2016年05月06日
- 8.产品到期日:2016年08月05日

9.投资标的:本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产品投资范围为货币市场工具及固定收益工具,其中货币市场工具占比30%—100%,固定收益工具占比为0—30%。
10.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章丘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主营业务发展。

三、公司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 2015年5月12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6,0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章丘支行“蕴通财富·日增利92天”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5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15034)。

2. 2015年7月24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500万元,购买了齐鲁银行济南章丘支行“畅盈九州理财41号”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

3. 2015年8月13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6,0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章丘支行“蕴通财富·日增利91天”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15056)。

4. 2015年11月19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4,2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章丘支行“蕴通财富·日增利91天”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1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15067)。

5. 2016年02月01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8,0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章丘支行“蕴通财富·日增利92天”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02月0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

6. 2016年02月24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3,2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章丘支行“蕴通财富·日增利92天”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02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

7. 2016年03月03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章丘支行“金凤理财”安益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

8. 2016年04月24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1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章丘支行“蕴通财富·日增利91天”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03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

四、备查文件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产品说明书及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天集团 公告编号:2016-035

广东海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广东海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5年11月13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闲置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亿元、自有资金不超过1亿元)购买定期存款等理财产品。

以上信息详见2015年10月27日和2015年11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广东海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广东海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号:2015-074、2015-075。

二、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展
2016年4月2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8,000万元追加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以下简称“本产品”),详见2016年4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公告号:2016-024),该公告中阐述了截至该公告日,公司对本产品的认购金额为7.4亿元,为保证该产品的流动性及可兑付性,公司将根据自身的资金计划对本产品进行及时赎回,追加认购,认购余额不超过7.4亿元时,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

2016年5月6日,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2亿元追加购买了本产品,具体事项如下: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产品
2.购买金额:2亿元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N<7.2,1.7%;7≤N<14,2.7%;14≤N<30,3.2%;30≤N<90,3.4%;N≥90,3.6%(N为持有天数);
5.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交通银行每周公布理财产品上一周已实现的实际年化收益率,客户可通过交通银行各营业网点查询;

6.产品募集期:2012年6月26日至2012年6月27日;
7.产品成立日:2012年6月28日(募集金额未达募集下限的除外);
8.产品申购日期:2012年6月6日;
9.产品赎回起始日期:2016年5月6日;
10.产品到期日:持续运作,银行可提前终止。本产品为开放式理财产品,2016年5月6日至理财产品终止

期间的每个工作日均可提前赎回赎回。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本产品的认购总额为9.10亿元,为保证公司资金的流动性及收益率,公司将根据自身的资金计划对本产品进行及时赎回,追加认购,认购余额不超过8.10亿元时,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

三、理财产品购买事项进展情况
1.公司购买以上理财产品已分别到期日期情况:

| 产品名称 | 金额(元) | 起始日 | 到期日 | 备注 | 公告编号 |
|-----------------------|-------------|-----------|------------|------|----------|
| 农行“聚财通”1000万“人民币理财产品” | 300,000,000 | 2015-9-9 | 2015-11-11 | 自有资金 | 2015-023 |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产品 | 400,000,000 | 2015-4-9 | 2015-6-4 | 募集资金 | 2015-023 |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产品 | 57,000,000 | 2015-4-24 | 2015-5-23 | 募集资金 | 2015-024 |
| 农行“聚财通”1100万“人民币理财产品” | 180,000,000 | 2015-5-18 | 2015-7-1 | 自有资金 | 2015-040 |
| 农行“聚财通”1300万“人民币理财产品” | 250,000,000 | 2015-7-6 | 2015-8-18 | 自有资金 | 2015-043 |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产品 | 190,000,000 | 2015-8-25 | 2015-9-25 | 自有资金 | 2015-066 |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法人理财产品 | 50,000,000 | 2015-8-24 | 2015-9-28 | 自有资金 | 2015-066 |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产品 | 68,000,000 | 2015-7-1 | 2015-9-30 | 募集资金 | 2015-040 |
| 农行“聚财通”1000万理财产品 | 200,000,000 | 2015-8-6 | 2015-11-6 | 自有资金 | 2015-060 |

2.公司购买的“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为开放式理财产品,自购买之日起追加认购日至理财计划终止的每个工作日均可提前赎回赎回,以保证公司资金的流动性及收益率,公司将根据自身的资金计划对本产品进行及时赎回,追加认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购买“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理财产品余额为8.10亿元。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公告号:2015-039、2015-040、2015-042、2015-044、2016-024、2016-035。
本公告公告于2016年5月6日,累计购买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为3.9亿元(含本次公告余额),均为自有资金,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6.78%。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交通银行“开福鼎行”签订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产品协议”;
2.理财产品说明书及银行行情。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16-24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减、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4月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6-12)。

三、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5日15:00—2016年5月6日15:00;

2.会议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39号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副总经理王金林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王金林先生、董事长林金锋先生因公出差,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董事林金锋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表共计7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93,117,85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198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委托代理人,代表股份93,098,259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8.186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9,6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123%。
2.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计4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370,6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116%。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3,117,8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该议案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70,6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独立董事周国来先生代表独立董事向2015年度股东大会做2015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3,117,8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该议案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70,6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3,117,8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该议案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70,6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3,117,8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70,6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

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3,117,8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70,6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3,117,8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70,6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3,117,8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70,6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3,117,8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70,6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3,117,8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70,6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3,117,8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70,6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3,117,8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70,6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3,117,8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70,6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3,117,8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70,6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3,117,8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